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福府办函〔2017〕32号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福田区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决定成立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研究提出全区政务公开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；协调各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，并加强督促检查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悦华

副 组 长：陈国龙	区委区政府办公室
成 员：余 杰	区委组织部（编办）
谢 希	区委宣传部（文体局）
黄海林	区应急办
韦家伟	区发展和改革局
谢家年	区经促局
陈元发	区教育局
高卫民	区科创局
白容华	区民政局
刘 平	区司法局
黄富兴	区财政局（国资委）
钟思宏	区人力资源局
杜旭斌	区住房建设局
刘敬文	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刘振华	区审计局
柳东虹	区环保水务局
彭 葵	区统计局
陈仲亮	区城市管理局
黄 为	区综合执法局
刘凤飞	福田公安分局
王植凯	区安监局
高新辉	区信息中心

刘民安 区政务服务中心

邹春林 区法制办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务公开的科级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承担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与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